（上接B142版）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赵小英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伟净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5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92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5 %；实现营业利润2,47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0%；实现利润总额3,124.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3%；基本每股收益0.26元，净资产收益率3.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548,714.36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6,226,222.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560,776.7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56,077.6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904,699.0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3,531,120.37元，减去派发普通股股利15,007,500.0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428,319.44元。合并后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011,873.46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011,873.46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0,005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1万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2012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如下：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10～40%之间。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募集资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规范。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3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3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4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5.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94.3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4日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5月5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过程中，发生上市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89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财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将2010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上市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89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由此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689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83.37万元，该笔资金于2011年6月29日存入民生银行的182001417000071００账户中。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6.02	39.34	9,138.90	–	1,961.15	17,560.26

★募集资金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系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的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分别设立了1820014170007100，79100155200000652，110063243088807，755901379110206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5月7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定期存款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0652	1,006.95	41.96	1,048.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20014170007100	2,007.15	538.59	2,545.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1006324308807	3,184.27	114.14	3,298.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379110206	–	10,667.20	10,667.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	10201351201000383803	–	–	–
合计		6,198.37	11,361.89	17,560.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系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该公司将其作为基本账户使用，该账户包括收款及采购支出、工资发放等。其中此专户收到的募集资金700万元及存款利息9,243.03元已使用完毕；于2012年3月29日撤销此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4,783.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8.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84.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805.45	11,805.45	-933.00	11,822.43	100.14	2012年6月30日	–	否	否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17.00	2,917.00	714.18	1,339.98	45.94	2012年6月30日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22.45	14,722.45	-218.82	13,162.4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250.00	1,250.00	548.47	892.54	71.40	2012年12月31日	–	否	否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	否	10,060.00	10,060.00	7,848.31	9,585.11	95.28	2012年6月30日	–	否	否
3、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否	843.00	843.00	–	843.00	100.00	–	-107.63	否	否
4、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	700.00	–	700.92	100.13	2013年12月31日	-357.31	否	否
5、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1,000.28	1,000.28	100.03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853.00	26,853.00	9,397.06	26,021.85		–	–	–	–
合计		41,575.45	41,575.45	9,178.24	39,184.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合并建设）；新工业园主体工程及配置的设备于2012年10月验收完毕，并投入试生产运营，部分配套设施工程因需根据试运营状况适时调整，预计将于2013年9月整体完成。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公司2011年1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1年12月16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模王路A603-0360号宗地块上新建的研发楼原预计于2012年6月可以交付使用，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此项目只完成了设备购置及安装，尚未投入使用，知识产权建设、基础运行及其他等投入亦尚未完全实施，预计将于2013年底实施完毕。 3、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201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1,5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此项目已全部已达到了预计可使用状态，已签订合同金额合计12,625,354.00元，公司自筹资金已累计完成对该项目投资2,525,181.5元，超募资金已累计完成对该项目投资8,925,372.50元，与总合同金额差异为9.31%，主要系已签订的信息化系统合同款中尚有部分款项未予支付，预计将于2013年支付完毕后再将原计划投入实际未使用的结余金额转出。 4、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00.92万元用于该项目，因前期属于投资开发阶段，故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5、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843万元用于该项目，因前期属于投资开发阶段，故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银行贷款1,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500万元，共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00万、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已实施完毕。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201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1,5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自筹资已累计完成对该项目投资2,525,181.5元。公司201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5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892.54万元用于该项目。 3、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 公司2009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09年10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10,165万元用于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建设，截止2010年8月26日，公司自筹资金已累计完成对该项目投资1,038,128元。公司201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将募投项目与在建项目合并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6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同意公司将该项目与来诺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合并建设，合并后项目总投资21,970.45万元，计划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公司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将“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合并建设）”的投资计划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置的设备于2012年10月验收完毕，并投入试生产运营，部分配套设施工程因需根据试运营状况适时调整，预计将于2013年9月整体完成。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承诺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的募集资金托管账户支付11,822.43万元；通过超募资金专户支付9,585.11万元，共计向“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21,407.54万元。 4、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人民币850万元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HKD1,000万元。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8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2011年3月17日，公司已按照当日银行汇率，实际使用超募资金843万元用于该项目，完成对该项目的投资。 5、投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2011年7月7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完成对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2011年7月20日已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 6、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而泰”）增加投资，其中1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不涉及项目投资事宜，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5月3日杭州和而泰已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公司201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更改后该项目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王路A603-0360号宗地。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更改后该项目建设的实施地点调整为公司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王路A603-0360号宗地块上新建的研发楼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公司201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该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更改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与在建项目合并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与在建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合并建设，合并后项目总投资21,970.45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393,431.4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该项目共计投资10,000万元，首期由公司与2名自然人共同投资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和而泰照明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依据董事会决议及项目可行性报告，700万元投资款用于购买“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所需之原材料、支付工资、购买固定资产等，截止2011年12月31日700.92万元（含存款利息9,243.03元）募集资金投资款已使用完毕，该账户于2012年3月29日撤销。 2、前期投入“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合并建设）”933万元工程履约保证金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将于2013年5月3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伟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小英女士、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兑损失风险。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50万欧元。

3、公司已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16笔，合约总金额为8,200,000.00美元。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采取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2、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公司已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0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收购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ED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罗运林先生及李文丽女士合计持有的LED子公司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和而泰	700.00	70%	+20%	900.00	90%
罗运林	200.00	20%	-10%	100.00	10%
李文丽	100.00	10%	-10%	0	0
合 计	1000.00	100%	0	1000.00	100%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事项已于201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伟先生为LED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鹏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罗珊珊女士分别为LED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刘建伟先生、王鹏先生、罗珊珊女士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类别。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象一：

姓名：罗运林

身份证号：350203197010130****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995号嘉和城马略卡岛西区*****

交易对象二：

姓名：李文丽

身份证号：3622271983091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交易对象罗运林、李文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时间：2011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312室

经营范围：研发和销售LED道路照明、LED显示、景观照明、商用照明、家居照明、太阳能及风能应用、特种照明等LED照明产品，LED技术的开发与技术咨询、技术维护，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0%股权，罗运林持有其20%股权，李文丽持有其10%股权。

公司对LED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LED子公司股权有优先受让权。

2、标的资产情况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LED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未经审计）	2011年（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2.49	956.03
净资产	1,726.67	756.49
营业收入	4,524.74	396.78
净利润	233.76	-143.53

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76.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6.7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9.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88万元。

罗运林先生及李文丽女士分别保证其转让给公司的LED子公司股权是真实、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协议或约定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

LED子公司不存在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净利润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LED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询字[2013]第130号），经评估确认LED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837.91万元。

依据此评估结果，LED子公司20%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67.58万元，经三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采用同股同交易价格的方式，交易方罗运林、李文丽交易价格均为人民币350万元，合计人民币700万元。

（3）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采用自筹资金方式。

四、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支付方式：公司将在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协议生效条件及日期：自各方签字即成立并生效。

4、违约责任：对于各方的违约行为，按照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